

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二零一九年三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承诺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股转公司”）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其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录

声明.....	I
目录.....	1
释义.....	2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5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5
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前次交易情况.....	7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7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8
五、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10
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发生变化.....	11
七、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12
八、重组交易对方、股票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15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持股平台.....	16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股份锁定情况.....	17
十一、本次交易是否涉及核准或备案程序.....	17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19
一、公司基本信息.....	19
二、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1
三、交易对价的支付.....	22
四、资产交付及过户.....	22
五、验资情况.....	23
六、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办理情况.....	23
七、本次重组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23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24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的结论性意见.....	27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27
二、律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28

释义

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公众公司、睿博光电	指	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REBO（美国）、博迅工业（德国）、正泽汽车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目标资产	指	博奥实业持有的 REBO（美国）40.00%的股权 博迅工业（德国）100.00%的股权 博迅工业（中国）持有的正泽汽车 60.00%的股权
标的企业、标的公司	指	重庆正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Boxun Industry (Germany) GmbH、Rebo Holding USA, Inc.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睿博光电支付现金购买博奥实业持有的 REBO（美国）40.00%的股权和博迅工业（德国）100.00%的股权，并发行股份购买博迅工业（中国）持有的正泽汽车 60.00%的股权的行为
交易对方、特定对象	指	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博迅工业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指	重庆博迅工业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本公司为完成本次交易，向博迅工业（中国）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
重组报告书	指	《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本报告书	指	《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重组法律意见书	指	《重庆康实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法律意见书》
博奥实业	指	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
博迅工业（中国）	指	重庆博迅工业有限公司
博迅工业（德国）	指	Boxun Industry (Germany) GmbH
REBO（美国）	指	Rebo Holding USA, Inc.
REBO LE	指	Rebo Lighting & Electronics, LLC
REBO PP	指	Rebo Properties, LLC
TLE	指	Truck Lite Europe Inc. (已更名为 Rebo Lighting & Electronics GmbH)
REBO（德国）	指	Rebo Lighting & Electronics GmbH (更名前为 TLE)
正泽汽车	指	重庆正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正焯汽车	指	重庆正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高新创投	指	重庆高新创投两江品牌汽车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山证券	指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方正证券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Federal Mogul、FM、辉门	指	FEDERAL-MOGUL LLC
Federal Mogul 及其下属公司	指	FEDERAL-MOGUL LLC 及其下属的 FEDERAL-MOGUL IGNITION COMPANY 及 FEDERAL-MOGUL WORLD WIDE LLC
PTC (国际)	指	PTC International, LLC (Truck Lite Co., LLC 的全资子公司)
Truck Lite	指	Truck Lite Co., LLC (持有 PTC International, LLC 100% 的股权)
TSA 协议	指	博奥实业与 Federal Mogul 签订的过渡期代收代付服务协议 (Transition Service Agreement)
博森一号	指	重庆博森一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博森二号	指	重庆博森二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博森三号	指	重庆博森三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广泽汽车	指	东莞广泽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Comerica 银行	指	Comerica Bank
股东大会	指	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康实、律师事务所	指	重庆康实律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8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 (2018) 第 510ZB8044 号、2018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 (2018) 第 510ZB8159 号、2018 年 7 月 23 日致同审字(2018)第 510ZB8158 号、致同审字 (2018) 第 510ZB8160 号《审计报告》
华康、评估机构	指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报告	指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7 月 24 日、7 月 26 日、7 月 13 日出具的重康评报字 (2018) 第 42-1 号、2 号、3 号《评估报告》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博迅工业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股票认购协议》	指	《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博迅工业有限公司之股票认购协议》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办法》、《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重组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
报告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8年9月10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本次交易中，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博奥实业持有的REBO（美国）40%股权以及博迅工业（德国）100%的股权，通过向博迅工业（中国）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正泽汽车60%的股权，发行价格为6.45元/股，共发行11,131,783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各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收购方为睿博光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睿博光电控股股东博奥实业及其全资子公司博迅工业（中国）。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REBO（美国）40%股权、博迅工业（德国）100%的股权及正泽汽车60%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

交易价格：本次支付现金收购REBO（美国）4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42,300,000.00元，支付现金收购博迅工业（德国）100%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86,000,000.00元，发行股份收购正泽汽车60%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71,800,000.00元，发行不超过11,131,783股，价格6.45元/股。

（三）交易标的定价依据

1、REBO（美国）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510ZB8160号），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REBO（美国）总资产账面值为11,441.13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2,005.36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9,435.76万元。

根据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18）第 42-1 号），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REBO（美国）100.00%股权的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9,671.68 万元，评估增值为 235.91 万元，增值率为 2.50%。

以上述审计、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REBO（美国）40%的股权作价为 4,230.00 万元，即 REBO（美国）4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4,230.00 万元。

2、博迅工业（德国）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 510ZB8158 号），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博迅工业（德国）总资产账面值为 15,742.97 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 7,908.11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7,834.86 万元。

根据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18）第 42-2 号），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博迅工业（德国）的 100.00%股权的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11,254.07 万元，评估增值为 3,419.21 万元，增值率为 43.64 %。

以上述审计、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博迅工业（德国）的 100%的股权作价为 8,600.00 万元，即博迅工业（德国）10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8,600.00 万元。

3、正泽汽车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 510ZB8044 号），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正泽汽车经合并的总资产账面值为 28,454.69 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 16,487.99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11,966.70 万元。

根据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18）第 42-3 号），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正泽汽车全部股权的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12,869.60 万元，评估增值 1,146.68 万元，增值率 9.78%。

以上述标的公司审计、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正泽汽车 60%的股权作价为 7,180.00 万元，即正泽汽车 6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7,180.00 万元。

发行股份的股份定价，以公司前次发行融资价格为基础，最终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每股人民币 6.45 元，发行数量 11,131,783 股。

三个标的公司的交易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交易对手	交易方式	交易金额（元）	发行价格/数量
REBO（美国） 40%的股权	博奥实业	现金	42,300,000.00	
博迅工业（德国） 100%的股权	博奥实业	现金	86,000,000.00	
正泽汽车 60%的股权	博迅工业 （中国）	发行股份	71,800,000.00	发行不超过 11,131,783 股 价格 6.45 元/股
合计			200,100,000.00	

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前次交易情况

2018 年 3 月 26 日，睿博光电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议由公司以 6,350 万元的价格向博奥实业购买其所持有的 REBO（美国）60%的股权，上述交易已完成相关股权交割，并已通过重庆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备案。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对手方之一博奥实业直接持有睿博光电 41.08%的股份，通过博森一号、博森二号、博森三号间接控制公司 29.16%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控制公司 70.24%有表决权的股份，为睿博光电控股股东；交易对手之一博迅工业（中国）系博奥实业全资子公司。公司股东张勇系博迅工业（德国）全资子公司 REBO（德国）副总经理、标的公司 REBO（美国）及其子公司 REBO LE 和 REBO PP 董事、标的公司正泽汽车董事。公司做市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公司董事中，董事汪武扬先生系交易对手博奥实业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闵智系交易对手博奥实业副总经理，董事长陈华述系标的公司 REBO（美国）及

其子公司 REBO LE 和 REBO PP 董事，董事张勇系博迅工业（德国）全资子公司 REBO（德国）副总经理、标的公司 REBO（美国）及其子公司 REBO LE 和 REBO PP 董事、标的公司正泽汽车董事。

因此，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汪武扬、闵智、陈华述、张勇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博奥实业、博森一号、博森二号、博森三号、张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股票发行系睿博光电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的一部分，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合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第二条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第三十五条 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 …

（四）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 510ZA3448 号），公司 2017 年期末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236,645,743.45 元、207,486,623.66 元。相关标的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睿博光电 2017 年末资产净额	207,486,623.66
睿博光电 2017 年末资产总额	236,645,743.45
标的 1	金额（元）
REBO（美国）2017 年末净资产	94,357,636.45
REBO（美国）2017 年末总资产	114,411,279.54
标的 2	金额（元）
博迅工业（德国）2017 年末净资产	78,348,595.73
博迅工业（德国）2017 年末总资产	157,429,715.88
标的 3	金额（元）
正泽汽车 2017 年末净资产	119,667,003.08
正泽汽车 2017 年末总资产	284,546,868.04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此次重组标的资产为股权，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因此净资产及总资产均按照与交易金额相比较高者计算。

2018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议由公司以 6,350.00 万元的价格向博奥实业购买其所持有的 REBO（美国）60% 的股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公司在 12 个月内完成过对 REBO（美国）60% 股权的购买，交易金额应纳入此次交易金额累计计算。

同时，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三家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汪武扬先生，故交易金额合并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本次交易金额	200,100,000.00
12个月内连续购买同类资产的交易金额	63,500,000.00
累计交易金额	263,600,000.00
项目（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	金额（元）
本次交易资产总额	556,387,863.46
本次交易资产净额	292,373,235.26
MAX{资产总额，成交金额}	556,387,863.46
MAX{资产净额，成交金额}	292,373,235.26
项目	比例（%）
12个月内累计购买的资产净额/睿博光电2017年末资产净额	140.91%
12个月内累计购买的资产总额/睿博光电2017年末资产总额	235.11%

依据上述计算，本次交易购买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后，睿博光电的股权结构对比表如下：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博奥实业	26,742,955	41.08	博奥实业	26,742,955	35.08
2	高新创投	15,500,000	23.81	高新创投	15,500,000	20.33
3	博森一号	7,859,153	12.07	博森一号	7,859,153	10.31
4	博森三号	7,197,196	11.06	博森三号	7,197,196	9.44
5	博森二号	3,929,577	6.04	博森二号	3,929,577	5.15
6	张勇	1,244,366	1.91	张勇	1,244,366	1.63
7	西南证券	1,173,634	1.80	西南证券	1,173,634	1.54
8	中山证券	525,253	0.81	中山证券	525,253	0.69
9	方正证券	500,845	0.77	方正证券	500,845	0.66
10	东莞证券	385,098	0.59	东莞证券	385,098	0.51
11	其他股东	41,917	0.06	其他股东	41,917	0.05
12				博迅工业（中国）	11,131,783	14.60

合计	65,099,994	100.00		76,231,777	100.00
----	------------	--------	--	------------	--------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5,099,994 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增至 76,231,777 股；本次发行后，新增股东博迅工业（中国）将新增持有公司 11,131,783 股，因博迅工业（中国）为博奥实业全资子公司，博奥实业将新增间接控制睿博光电 11,131,783 股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4.60%；同时，博奥实业直接持有公司 26,742,955 股有表决权的股份，并通过博森一号、博森二号、博森三号间接控制公司 18,985,926 股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59.99%，即博奥实业合计控制公司 74.59% 有表决权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汪武扬先生持有重庆盛华化工有限公司 95% 的股份，重庆盛华化工有限公司持有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 99% 的股份，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控制本公司 74.59% 有表决权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汪武扬先生间接控制本公司 74.59% 有表决权的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发生变化

睿博光电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睿博光电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继续完善健全自身的治理结构。本次重组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七、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一）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交易前关联方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博奥实业及博迅工业（中国）均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中，正泽汽车为公司 2017 年度第二大供应商，公司 2017 年向正泽汽车的采购金额共计 6,563,166.81 元，占公司 2017 年采购总额的 7.33%。本次交易后，公司向正泽汽车的采购将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1）正泽汽车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后，正泽汽车成为睿博光电的控股子公司，睿博光电将因此新增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类型
重庆博迅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东莞广泽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大连聚兴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
重庆延锋安道拓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重庆博迅工业中国有限公司参股企业
重庆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重庆博迅工业中国有限公司参股企业
重庆延锋安道拓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重庆延锋安道拓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子公司
杭州延锋安道拓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重庆延锋安道拓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子公司
成都延锋安道拓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重庆延锋安道拓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子公司
大庆延锋安道拓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重庆延锋安道拓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子公司
南昌延锋安道拓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重庆延锋安道拓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子公司
哈尔滨延锋安道拓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重庆延锋安道拓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子公司
重庆萱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少数股东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正泽汽车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 510ZB8044 号）显示，正泽汽车 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销售与关联采购

①正泽汽车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	397,022.75
重庆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5,435.55	1,988,519.90
重庆博奥镁铝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33,385.71	92,587.44
重庆建匠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半成品	-	39,274.20
大连聚兴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2,862,577.50	1,009,966.39
东莞广泽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采购半成品	1,917,937.28	2,739,805.55
重庆萱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710,332.12	4,020,403.42

②正泽汽车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6,563,166.81	8,614,611.55
重庆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73,291.10	4,065,143.58
重庆博奥镁铝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544,284.45	7,123,364.09
重庆延锋安道拓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9,740,316.42	51,785,014.23
重庆建匠实业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121,658.90	629,587.68
重庆延锋安道拓锋奥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7,174,533.43	5,407.75
杭州延锋安道拓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1,629,841.11	14,064,670.43
成都延锋安道拓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7,267,276.89	18,852,130.53
大庆延锋安道拓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407,713.63	155,791.32
南昌延锋安道拓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699,104.23	2,369,598.85
哈尔滨延锋安道拓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5,760,062.86	-
重庆萱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022,044.15	562,763.36

③关联借款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方向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重庆盛华化工有限公司	拆出	50,000,000.00	-

上述关联方拆借自 2017 年 11 月 22 日起，已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全部归还，正泽汽车按 5.7002% 向借款单位收取利息费用。

④关联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履行情况
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7/11/20 - 2020/11/20	尚在履行

上述关联交易中除与睿博光电产生的关联交易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消除以外，预计其余关联交易将持续发生，针对此类关联交易，正泽汽车已出具《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①本承诺出具日后，正泽汽车将尽可能避免与东莞广泽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②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正泽汽车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③正泽汽车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REBO（美国）、博迅工业（德国）的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REBO（美国）、博迅工业（德国）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公司预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睿博光电不会因取得 REBO（美国）及博迅工业（德国）的控制权而出现新增的关联交易。

(二) 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睿博光电主营业务为汽车 LED 照明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内饰 LED 灯具及部分线束产品。

同业竞争情况：

①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之一正泽汽车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塑料类汽车零部件，其中车内产品包括中控盖板、出风口盖板、仪表盘装饰件等，车外产品包括尾灯盖、转向灯盖、后视镜装饰条等。

正泽汽车虽与睿博光电同属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但其主要产品与睿博光电主要产品不存在重叠，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② REBO（美国）的主营业务为“设计、制造汽车内外饰照明系统、光源”，主要产品包括顶灯、门灯、落地灯、环境氛围灯光照明、后备箱、牌照灯、后视镜灯和灯泡等。

博迅工业（德国）的主营业务为资产管理，其全资子公司 REBO（德国）的主营业务为“设计、制造汽车内外饰照明系统、光源”，主要产品包括顶灯、门灯、日间行车灯、踏板灯、后备箱灯、牌照灯、化妆镜灯、高位刹车灯等。

本次交易前，REBO（美国）、博迅工业（德国）的全资子公司 REBO（德国）与睿博光电在主营业务上存在重合，主要产品类似，存在同业竞争问题。但 REBO（美国）、REBO（德国）的主要客户分别为位于北美州、欧洲的整车制造厂商及其一级配套厂商，睿博光电的主要客户为国内整车制造商及其一级配套厂商，睿博光电与 REBO（美国）、REBO（德国）在客户群体上不存在重合情况，且主要客户群体分布在三个不同的大洲，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产品种类、配套要求、物流要求上存在较大不同，同时考虑汽车零部件的运输成本、制造成本、产品的前期设计沟通成本，睿博光电与 REBO（美国）及 REBO（德国）的客户不存在潜在交叉的可能。本次重组完成后，REBO（美国）、博迅工业（德国）将成为睿博光电的全资子公司，前述同业竞争问题将会消除。

本次重组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情况。

八、重组交易对方、股票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一）现有股东的备案登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公司共有在册股东 15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6 名、非自然人股东 9 名（合伙企业 4 名、法人股东 1 名、做市商股东 4 名）。

1、合伙企业股东重庆博森一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重庆博森二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重庆博森三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为博

奥实业主要出资并担任执行合伙人，除投资于睿博光电外未投资其他企业，也未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或者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关备案或登记手续。

2、重庆高新创投两江品牌汽车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重庆高新创投红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高新创投已于 2015 年 08 月 03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64892），重庆高新创投红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01 月 29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7606）。

3、其他法人股东（博奥实业）及做市商股东（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关备案或登记手续。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备案登记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博迅工业（中国）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暂行办法》及《登记和备案办法》的规定，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截至本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在册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该等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已经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博迅工业（中国）以其合法持有的，产权清晰的正泽汽车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博迅工业（中国）为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不存在持股平台情形。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股份锁定情况

根据《重组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本次发行对象博迅工业（中国）系公司控股股东博奥实业全资控股的企业，因此，博迅工业（中国）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除上述法定限售情形外，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对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的股票不存在任何自愿限售承诺。

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新增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应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业务规则办理。

十一、本次交易是否涉及核准或备案程序

截至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的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股东共计 15 人，本次发行后股东共计 16 人，本次交易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应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备案，豁免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1 号）相关规定，睿博光电本次支付现金购买 REBO（美国）股份及博迅工业（德国）股权需要向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理备案手续。

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向重庆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申请备案，并取得编号为渝发改外备【2018】51 号、渝发改外备【2018】68 号的《重庆市境外投资项目备

案通知书》。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相关规定，睿博光电本次支付现金购买 REBO（美国）股份及博迅工业（德国）股权需要向重庆市商务厅办理备案手续并领取《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向重庆市商务委员会申请备案，并取得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5000201800106 号、境外投资证第 N5000201800107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相关规定，睿博光电本次支付现金购买 REBO（美国）股份及博迅工业（德国）股权需要向外汇管理部门授权的商业银行办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

根据公司管理层与重庆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及重庆市外汇管理部门的沟通，本次交易虽涉及购买海外资产，但实际交易双方均为境内企业，实际交易使用资金均为人民币。外汇管理部门根据重庆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重庆市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及其附件所列示的实际使用资金为人民币的情况，认定本次交易无需单独进行外汇登记。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同时披露的《法律意见书》的表述，睿博光电此次收购博迅工业（德国）的行为，需经德国政府反垄断审查或反不正当竞争审查。

本次交易实际交割过程中，根据公司管理层与德国当地律师沟通的结果，对于博迅工业（德国）而言，本次交易实际为博奥实业集团内部对于博迅工业（德国）直接控制权的内部转让，不存在实际上的控制权变更，且不存在外部企业对欧盟公司的收购行为，因此本次放弃向德国经济能源部的自愿报告属于合理行为。

根据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基于欧盟《对外贸易条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中对欧盟企业的收购行为实际发生于前次博奥实业对博迅工业（德国）的收购，前次收购已通过相关部门审核，并被认定为无害，“本次睿博光电对博迅工业（德国）的收购不存在相关报告义务，放弃向联邦经济能源部‘自愿’报告该交易是合理的。”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一) 公司的决策情况

2018年7月27日，睿博光电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3)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公允性的议案》；
- (6) 《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8) 《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审议<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10) 《关于修改<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13) 《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3)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5)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公允性的议案》；

(6) 《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7) 《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8) 《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审议<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13) 关于董事及董事会秘书换届选举的议案；

(14)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

议案；

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正式生效。

（二）交易对手的决策情况

2018年5月18日，博奥实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博奥实业将所持博迅工业（德国）100%的股权以及 REBO（美国）40%的股权转让给睿博光电。

2018年5月18日，博迅工业（中国）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博迅工业（中国）将所持正泽汽车 60%的股权转让给睿博光电。

（三）标的公司的决策情况

2018年5月16日，REBO（美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博奥实业将所持 REBO（美国）40%的股权转让给睿博光电。

2018年5月16日，博迅工业（德国）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博奥实业将所持博迅工业（德国）100%的股权转让给睿博光电。

2018年5月17日，正泽汽车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博迅工业（中国）将所持正泽汽车 60.00%的股权转让给睿博光电。

二、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18年7月27日，公司与博奥实业、博迅工业（中国）分别签署了《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为REBO（美国）40%的股权）、《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博奥实业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为博迅工业（德国）100%的股权）、《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博迅工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博迅工业有限公司之股票认购协议》，对本次收购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具体约定，主要包括股份的出售与转让、购买价格、价款支付、声明和保证、赔偿等内容。

三、交易对价的支付

（一）购买 REBO（美国）40%股权的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睿博光电已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向交易对手博奥实业一次性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42,300,000.00 元。

（二）购买博迅工业（德国）100%股权的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睿博光电将于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5 年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在支付完成前，甲方以应付股份收购价款的每日余额为基数，按年利率 7.50% 的标准逐日计算资金利息直至股份收购价款付清之日，并于股份收购价款付清之日一次性向乙方结清该等利息。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睿博光电尚未向交易对手博奥实业支付购买博迅工业（德国）相关股权的转让价款。

（三）购买正泽汽车 60%股权的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股票认购协议》，睿博光电将向交易对手博迅工业（中国）发行股份 11,131,783 股，每股价格 6.45 元。截至本《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睿博光电已经取得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关于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股份登记的函》，并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相关股份登记工作。

四、资产交付及过户

（一）交易协议关于资产交付及过户的安排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包括 REBO（美国）60%的股权、博迅工业（德国）100%的股权，正泽汽车 60%的股权）均将在相关《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当期起 90 日内完成交割。

（二）标的资产交付及过户情况

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标的股权交割情况如下：REBO（美国）40%股权的交割已于2018年9月11日在美国当地完成股权变更登记，睿博光电已取得相应的股权登记证明文件；博迅工业（德国）100%股权的交割已于2018年11月20日于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地方法院完成变更登记，睿博光电已取得相关股权登记证明文件；正泽汽车60%股权的交割已于2018年10月30日完成在重庆市渝北区工商局的变更登记，睿博光电已取得相关股权登记证明文件。

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原属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由标的公司享有或承担。

五、验资情况

2019年1月11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9】第【510ZC000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19年1月11日，贵公司已收到重庆博迅工业有限公司转让给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庆正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60%股权，以认缴股款71,800,000.00元（人民币柒仟壹佰捌拾万元整），其中：股本11,131,783.00元，资本公积60,668,217.00元。”

六、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办理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发行的11,131,783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经办理登记手续。截至本《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睿博光电已经取得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关于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股份登记的函》，并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相关股份登记工作。

七、本次重组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包括：

- 1、根据此前披露的《重组报告书》及《重组法律意见书》，睿博光电本次

支付现金购买 REBO（美国）股份及博迅工业（德国）股权需向外汇管理部门授权的商业银行办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实施过程中，经睿博光电咨询重庆市外汇管理局，因前述交易的实际交易货币为人民币，交易对象为境内企业，不涉及外汇交易情况，故无需办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

2、此前披露的《重组报告书》及《重组法律意见书》载明，根据德国法律顾问（德国 HEUSSEN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mbH 律师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意见，睿博光电购买博迅工业（德国）股权需经德国政府反垄断审查或反不正当竞争审查，建议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向德国经济能源部申请同意。实施过程中，接受睿博光电委托的德国 HP 律师事务所审查后认为，基于欧盟《对外贸易条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中对欧盟企业的收购行为实际发生于前次博奥实业对博迅工业（德国）的收购，前次收购已通过相关部门审核，并被认定为无害，“本次睿博光电对博迅工业（德国）的收购不存在相关报告义务，放弃向联邦经济能源部‘自愿’报告该交易是合理的。”为此，睿博光电未向联邦经济能源部报告该项交易。

除上述内容外，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有关资产的权属情况、标的公司的历史数据、业务开展和经营状况等）存在差异的情况。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正泽汽车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减少关联交易的情况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①本承诺出具日后，正泽汽车将尽可能避免与东莞广泽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②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正泽汽车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

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③正泽汽车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正泽汽车股东东莞广泽汽车饰件有限公司2018年4月26日出具的《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广泽汽车已知晓重庆博迅工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重庆正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广泽自愿放弃优先认购由博迅工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正泽汽车的全部股权。”

3、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博迅工业（德国）的全资子公司 REBO（德国）出具承诺函，承诺其除已披露的 PRETTL-case 及 Phoenix Mecano-case 外，目前不存在其他正在进行的或者潜在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不存在其他已经获得终审判决但尚未执行完毕的重大案件的终审判决书、裁定、调解书及执行文件，亦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4、本次交易对手博奥实业在与睿博光电签订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REBO（美国）40%股份）中承诺，(1)将于股份交割日，其将协助并促成 REBO（美国）向甲方签发内容与格式符合美国法律及/或 REBO（美国）治理文件要求的股东证明（Share Certificate）；(2)根据美国法律及/或 REBO（美国）治理文件的要求，若 REBO（美国）拟向注册机构提交甲方取得标的股份所有权的文件并取得备案确认函（Filing Endorsement），乙方将按 REBO（美国）或甲方的要求提供所需一切协助。

5、本次交易对手博奥实业在与睿博光电签订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博迅工业（德国）100%股权）中承诺，(1)将于股份交割日，其将协助并促成博迅工业（德国）向甲方签发内容与格式符合德国法律及/或博迅工业（德国）治理文件要求的股东证明（Share Certificate）；(2)根据德国法律及/或博迅工业（德国）治理文件的要求，若博迅工业（德国）拟向注册机构提交甲方取得标的股份所有权的文件并取得备案确认函，乙方将按博迅工业（德国）或甲方的要求提供所需一切协助。

6、本次交易对手博迅工业（中国）在与睿博光电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中承诺：（1）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甲方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不得转让；（2）按照与甲方的约定将乙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按照适用法律规定的程序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1、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核准和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睿博光电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标的资产的交割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3、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除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第一节 七、本次重组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中所披露的关于外汇管理部门备案及德国主管机构进行反垄断审查相关情况与此前所披露的情况有所不同外，未发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交易双方已经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承诺正常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交易不存在相关当事人未能履行已公开或已提出的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业务不会因本次重组发生重大变动；本次交易没有引起睿博光电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增加；本次交易不存在引入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治理情况不会发生显著变化，公司将继续完善健全自身的治理结构。

6、本次交易中，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交易对方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7、公司前期发行不存在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私募投资基金未完成登记或备案的情形以及不存在有关前述事项的承诺履行情况；

8、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应履行而未依法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本次发行对象均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9、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挂牌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的行为。

二、律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交易的重庆康实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1、本次重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重组已取得交易各方的有效授权与批准。

3、本次重组涉及的应当支付的交易价款已完成支付（付款期限尚未届满的除外）、标的资产也已完成交付，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合法有效。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且已作出披露。

5、本次重组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6、本次重组有利于消除关联交易，且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相关的交易协议已经生效并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本次重组过程中涉及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均已履行，未发现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8、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9、本次重组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汪武扬


陈华述

张勇

闵智


王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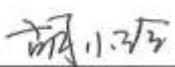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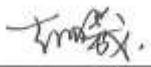

彭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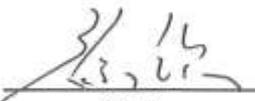
杨煜丰


冉卓希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胡小玲


彭曦


徐钦

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_____ 汪武扬	_____ 陈华述	 _____ 张勇
--------------	--------------	--

_____ 闵智	_____ 王萌
-------------	-------------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彭静	_____ 杨煜丰	_____ 冉卓希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胡小玲	_____ 彭曦	_____ 徐钦
--------------	-------------	-------------

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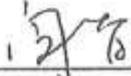
2019年3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汪武扬

陈华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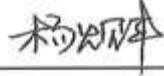
张勇



王萌

全体监事签名：

彭静



杨煜丰

冉卓希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胡小玲

彭曦

徐钦

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日